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公司”）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博世科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50.0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3343号”《验资报告》。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及相关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 (万元)
1	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10,875.68	4,000.00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23.90	5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000.00	7,950.00
合 计		<b>31,799.58</b>	<b>12,450.00</b>

## 三、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对“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567.21 万元。

以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5]8802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审验确认。

### （二）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2 年 1 月 3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12 年 2 月 20 日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

上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 2,567.21 元。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

1、博世科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博世科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天职国际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8802 号”鉴证报告；

3、博世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的有关规定；

4、博世科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国金证券同意博世科使用募集资金 2,567.2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四、保荐机构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核查意见**

### **（一）“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923.9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500.00 万元。该项目拟租赁场地进行建设，2012 年 2 月 13 日，公司与南宁新技术产业建设开发总公司签署《中国-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一期办公楼租赁合同》，由公司租赁南宁新技术产业建设开发总公司位于南宁市总部路 1 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 A-11 栋房产用于该项目的建设。

### **（二）拟变更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原因**

为将研发小试、中试及规模试制整个研发流程与科研成果产业化紧密结合，同时达到集约化使用土地、节省资金成本的目的，经认真研究和谨慎可行性分析，

公司决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租赁场地，改为利用公司现有土地、厂房建筑和办公场所进行建设，具体分为以下两个地点实施：

1、实施地点一：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 12 号

公司拟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技术研发部分的建设内容变更至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 12 号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分析检测实验室、精密仪器室、中试实验室、水污染治理研发中心、固废资源化处理研发中心、二氧化氯制备研发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办公室。

该实施地点为公司现有生产基地和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所在地，上述变更有利于公司研发与生产紧密结合，进一步提升公司科研成果产业化效率和水平。

2、实施地点二：广西南宁高新区总部路 1 号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一期 A12 栋

公司拟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技术展示部分的建设内容变更至广西南宁高新区总部路 1 号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一期 A12 栋进行建设，主要建设技术展示区、技术洽谈区、技术资料室、会议室等。

该实施地点为公司现有主要办公场所，上述变更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办公场所和设施，进一步发挥项目技术展示、交流与服务的作

### **（三）对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

因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公司需对该项目重新履行立项备案手续，并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本次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有利于公司技术研发与生产经营的进一步紧密结合，不会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 **（四）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上述变更事项。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

1、博世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适当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国金证券同意博世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项。同时，因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国金证券建议公司尽快完成项目立项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加强项目建设组织和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进度、质量和水平。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阎华通

\_\_\_\_\_

杨利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1日